



##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.

###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699)

於2025年12月24日(星期三)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

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H股數目 <sup>1</su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本人／吾等<sup>2</sup> \_\_\_\_\_

地址為 \_\_\_\_\_

為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股份 \_\_\_\_\_ 股<sup>3</sup>H股登記股東，

茲委任大會主席或<sup>4</sup> \_\_\_\_\_

地址為 \_\_\_\_\_

為本人／吾等的受委代表，代表本人／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(「**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**」)及其任何續會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的決議案，並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／吾等並以本人／吾等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投票。除另行界定者外，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特別決議案		贊成 <sup>5</sup>	反對 <sup>5</sup>	棄權 <sup>5</sup>
1.	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《公司章程》的議案			
2.	關於取消監事會等事項及修訂《公司章程》的議案			
3.	關於修訂公司《股東會議事規則》的議案			
4.	關於修訂公司《董事會議事規則》的議案			
普通決議案		贊成 <sup>5</sup>	反對 <sup>5</sup>	棄權 <sup>5</sup>
5.	關於修訂公司《獨立董事制度》的議案			
6.	關於修訂公司《關聯交易管理辦法》的議案			
7.	關於修訂公司《募集資金管理規定》的議案			
8.	關於修訂公司《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》的議案			
9.	關於修訂公司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》的議案			
10.	關於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議案			

日期：2025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簽署<sup>6</sup>：\_\_\_\_\_

附註：

-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數目。如填上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H股有關。如未有填上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H股有關。
- 請用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全名及地址(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地址相同)。
-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。
-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，請將「大會主席或」的字樣刪去，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。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；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。
- 注意：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議案，請在「贊成」欄內加上「✓」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H股數目。如欲投票反對議案，則請在「反對」欄內加上「✓」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H股數目。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議案，請在「棄權」欄內加上「✓」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H股數目。投棄權票，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將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。未填、錯填、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「棄權」。如無任何指示，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。除非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，否則除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議案外，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任何其他議案自行酌情投票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。如股東為法人，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，或經由法人的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。如屬聯名股東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。
-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(即2025年12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前)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，方為有效。
- 倘本公司H股有聯名股東，其中任何一名股東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H股投票，猶如其唯一有權的股東。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，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股東方有表決權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，則該等代表僅可於按H股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表決權。
- 股東務請注意，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。在此情況下，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。